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國小字第8號

原告 穩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被告 數位發展部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敬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訴之聲明：一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且原告於起訴狀內僅引用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，略稱民間臺灣公司網登記的資訊與政府經濟部登記的資訊不一樣，臺灣公司網的不實資訊讓詐騙集團有機可趁，民間網站就是在散布不實資訊及未遂詐欺，為何美國的詐騙網站臺灣公司網不能在臺灣下架等語，內容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於同年5月18日寄存送達

01 (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  
02 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  
03 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  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麗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邱已芹